

东 兴 市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投资〔2022〕119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2（长湖路 AK0+720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你局《关于审批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2（长湖路AK0+720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东城管函〔2022〕18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由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2（长湖路AK0+720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我局委托广西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评估，现结合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审批理由：为了统筹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

好沿边物流运输闭环管理工作，防止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车辆进入东兴市区，消除疫情风险隐患，同意实施建设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 2（长湖路 AK0+720 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

二、项目名称及代码：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 2（长湖路 AK0+720 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2209-450681-04-01-323937。

三、项目业主：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四、项目拟建地址：位于东兴市长湖路、纬三路、东马公路。

五、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长湖路（石子岭路-友谊路）、纬三路（友谊路-罗浮西路）、纬三路至东马公路连接线等三条路段。其中：

1. 长湖路（石子岭路-友谊路段）长 829.713m，道路红线宽 62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缆沟工程等。该路段属东兴市长湖路二期工程的一部分，已完成项目审批，并开工建设，完成了路基和排水工程，现因新冠疫情影响，市本级财政无法安排后续建设资金而停工。

2. 纬三路（友谊路-罗浮西路段）全长 609.548m，实际实施长度为 529.546m，道路红线宽 30m，按城市次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缆沟工程等。该项目属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中的一个子项目，已完成项目审批，并开工建设，已完成部分土石方工程，现因新冠疫情影响，市本级财政无法安排后续建设资金而停工。

3. 纬三路至东马公路连接线，为新建临时连接道路，起点位于纬三路与罗浮西路交叉口，跨越罗浮江后于东马公路相接，道路全长 315.488m，路幅标准宽度为 9.5m，参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其中在跨越罗浮江处设置中桥 1 座、桥长 88.0m，设置 1- Φ 1.5m 排水圆管涵 1 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六、工程技术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总体设计、道路平纵横设计、交叉口设计、路基工程设计、路面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桥涵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电缆沟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等。

七、其他措施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节能评价、实施方案等章节提出的方案和措施。

八、工程招投标：请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637.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22.45 万元（包括长湖路 4822.61 万元、纬三路 4443.51 万元、纬三路至东马公路连接线 1756.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5.31 万元，预备费 1239.78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资金和市本级财政配套。

十、其他：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前期工作；并按规定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实施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填报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建设后，于每月底前填报项

目进展信息，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

（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举报电话和收信地址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兴市沿边物流保畅通道2（长湖路AK0+720至东马公路段）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事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勘察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说明：

本项目系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中“...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的规定，核准该项目所有招标事项均为不采用招标方式。鉴于其中的长湖路、纬三路均属续建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议仍分别由原中标施工单位继续负责剩余工程量的施工任务。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